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米”），就2021年5月26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由鲸鱼微电子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相关事项，拟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鲸鱼微电子继续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总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该金额包含安徽华米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向鲸鱼微电子采购的总金额。

2、因安徽华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汪先生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757660X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华米全球创新中心B2栋7层

法定代表人：黄汪；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讯设备开发、销售；医疗器械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开发、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通信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鞋类、服装、运动配饰、体育用品、体育运动器材、运动产品及相关配件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剧（节）目、表演（除专项许可项目）；商业房屋租赁；办公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黄汪99.4%、陆云芬0.06%

实际控制人：黄汪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华米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是智能手环和手表，以及和运动、健康相关的体重秤、体脂秤等运动周边产品。2018年至2020年，安徽华米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33%，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64.19亿，旗下智能手表目前已经进入了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0年末，总资产501,115.69万元，净资产202,202.2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41,948.47万元，净利润36,746.68万元。

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479,576.64万元，净资产224,346.2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21,031.27万元，净利润22,14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安徽华米受同一控制人黄汪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华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将向关联方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乙方向甲方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销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700万元（含税）。如果本协议项下甲方计划采购的产品超过以上总计金额，双方需要就价格、付款期限、交付周期等采购商务条件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

1、协议价款或价格：

本协议产品单价（不论是本协议约定单价还是订单确定的价格）均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包装、售后服务、增值税、保险费以及关税等所有费用。

在协议期限内，产品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双方同意每个季度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经双方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按照60天计算账期，账期届满当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账期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款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周。

3、知识产权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生产心率传感器模组相关的信息、数据、图纸、作品、

设计、商标、原型、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和/或规范均仍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仅能被用于甲方订单或协议的履行，而不能用于其他的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经甲方做出要求，所有的材料和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

上述材料或信息中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所有其他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且甲方均已取得使用和对外许可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为免歧义，因甲方订单或协议的履行所需，甲方在此许可乙方及其外包方可使用前述知识产权，但前提是所生产加工的产品只能供货给甲方。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前述知识产权供货给第三方，甲方可就该事宜与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授权使用期限、费用等细节。如甲方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需要进行更新迭代，就迭代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利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技术、文件、代码等信息进行再加工、再编译或破解等手段而创造基于甲方信息的新代码或新产品。

4、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60天内，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不再续签或未协商一致的，协议期满终止。但协议期满前已经确认的订单应该按照协议继续履行完毕。

(二) 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1、签订日期：2021年7月20日

2、协议价款或价格：

甲方采购乙方产品的范围，每次具体采购数量、内容、单价以甲方发出并经乙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双方确认生效的的订单（订单样式详见附件一）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协议附件一的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更新，更新后的版本具有优先效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产品总量。

在本协议期限内，产品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报价单为准。双方同意每个季度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经双方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的心率传感器模组的总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该金额包含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向乙方采购产品的总金额。如果甲方后续实际采购的产品超过以上总金额的，由双方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补充协议。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至原主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4、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各项专业术语、词语、短语与原主合同中的专业术语、词语、短语具有相同的含义；除本协议明确修改条款外，原主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满足未来日常业务增长及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1年1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许可使用合同》，向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1.13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2、2021年3月，合肥鲸鱼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与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许可使用合同》，向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5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

3、2021年5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由鲸鱼微电子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税）。

4、2021年7月，鲸鱼微电子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框架协议》，由安徽华米将与黄山系列智能穿戴芯片，zepp os智能穿戴操作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授权鲸鱼微

电子使用。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授权合作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2021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汪先生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自 2021 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